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35號

原 告 李昭慶  
被 告 李彥勳（原名李浩禎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56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  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  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 官 施建榮

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